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麦迪电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7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9,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72.0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727.98万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5,622.98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2年7月23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11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公司已列入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情况

2012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2,5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按照规定，公司于2013年1月9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超募资金2,50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901014180005157。

2013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2013年10月17日在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4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

次会议以及2014年11月11日在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至2016年01月31日，公司尚未列入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余额为2,651.71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作出如下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拟使用1,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方案及必要性说明

1、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6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原材料、在产品等基础存量相应增加，铺底应收款也相应增加，使流动资金面临压力，需要进行补充。如果依赖银行贷款解决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负担，而且由于贷款需要审批等程序也会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因此，公司计划用超募资金1,600.00万元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从而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60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按基准利率（4.35%）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69.60万元，有利于提高市场拓展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承诺事项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的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会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

六、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02月0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02月0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节省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因此经过审慎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6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作为麦迪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麦迪电气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6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麦迪电气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6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而形成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麦迪电气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6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全体董事同意，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4、麦迪电气超募资金总额为5,622.98万元，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为1,6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相关规定；

5、麦迪电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国金证券同意麦迪电气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6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2月05日